

窩爾德著
葉天倪譯

社會學與國際法地位

孫科



近代世界外交史

張安世著

精裝一冊二元
並裝二冊一元五角

本書敘述自法國大革命起，至歐戰後止，約二十萬言。著者以爲國民革命以後，外交爲急；而我國向來有一傳統觀念，以爲「弱國無外交」，實助長民族之情氣。故書中對於描寫弱國在外交方面之掙扎，極爲注意，蓋著者以爲不但是外交祇有弱國可講，而且是弱國祇有外交可講。故書中對於革命後之南美，獨立時之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埃及等國的外交，無不加以詳盡之敘述；而對於迭次國際間之重要會議，亦均有翔實之記載。

中國外交史綱要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任啓珊編

一冊 八角

編者用最經濟的手段，闡明現代外交的真髓，敘述首尾一貫，能令讀者興奮活潑，愈看愈有精彩。內容起於葡人東來我國，終於收回威海衛，共分七章：●對歐外交的開始，●邊藩國土的喪失，●均勢局面的形成，●列強共同的侵略，●日本對華的獨霸，●國民外交的活躍，●國民政府的外交等章。

中華書局發行

中國喪地史

叢書
第一冊 四角

謝彬編著

本書共分十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清代盛時版圖，第

三章領土之喪失，第四章藩屬領土之喪失，第五章領海及海峽之喪失，第六章軍港租借地域，第七章外國之租界地域，第八章各國勢力範圍地域，第九章界痛史，第十章結論。凡關於領海圖一、已印之中國喪失領土、

國恥小史

叢書之二

呂思勉編

二冊 一角五分

本書將我國歷年外交上失敗之痛史，分別紀述，並附地圖，尤便檢查，凡我國民不可不讀。

帝國主義侵略

中國小史

叢書之一

一冊 一角五分

朱壽田編

我國受帝國主義者侵略之事跡，實屬史不勝載，本書以廣大之題目而包括於這本小冊子，故其取材下筆，務以簡明扼要為原則，將近百年來我國所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事實，擇尤敘述，以期激發國人愛國之情緒。中等學生採作課外之讀物，頗為適用。

中華書局發行

序

葉天倪先生日擊淞滬戰爭逆事遂譯美人富爾德
滿洲問題之名著其第一編日帝在滿洲之特殊地位
既付諸商務印書館出版以資研究外交者之檢討茲
復譯成第二編因東之國際法地位余獲觀其寫定之
稿於作者之旨似意慰貼務求勿失其運用成語尤如生
鐵鑄成此謂信達雅庶幾近之葉先生以四十歲後始游
心於象寄之學二編特其初筆而所造既如此其於譯界
必能露頭角無疑夫滿洲之全部交涉為一事以回旅大問
題又為一事以言治理固莫善於是書國人取而讀之
智珠在握庶不謬於將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恥紀念日

梁寒操序於首都



自序

關東昔稱遼東，三面瀕海，爲滿洲之天然門戶，寅賓出日，堯典所謂嵎夷者近是。作者與其他滿洲問題分別討論，蓋有深意存焉。日本繼承俄方權利，本自日俄戰後之朴資茅斯和約，更由中日北京條約爲之認可，是其租借關東，直接受自俄國，間接受自中國也。中俄原約規定保存中國主權，屆期自當歸還中國，卽未屆期，亦可由我方交涉收回，蓋中俄原約早經逾期，而民國四年展期之約，至今尙成懸案也。自九一八事變後，此種區別尤爲顯著。日本於其他滿洲問題之種種關係，載諸日滿議定書者，爲是役所產生，而於關東及滿鐵之關係，則爲日俄戰役所產生，固不能并爲一談也。以事實言，日方或將視與其他得自偽組織之權利無異，不復以中國爲意，而以法律言，各自有其淵源。日方之於全滿，縱如何堅持不釋，而於關東，我方出而抗爭，固振振有詞，以有中俄原約及收回青島威海衛之成例在，正不得以東北四省之淪陷，關東適在其區域內，一例視爲已破之甑而弗顧也。作者之旨是在是，譯者厝譯是編之旨亦在是。迨譯既竟，爰書此以告國人。

民國廿三年夏月葉天倪序

譯例

- 一、本編比前編（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研究）略重意譯，蓋中西文之構造不同，繁省亦異，故直譯（Word for Word）之法絕對不可能，顛倒增損，以求其意之互通，庶一掃繁重晦澁之弊。雖然，此特就仿語與子句（Phrase and Clause）言之耳，若夫逐句、逐節，則一如原書之所有次第，Sentence for Sentence, Paragraph for Paragraph, ……。
- 一、原書腳註（Footnote）占正文十之六七，若如前編，一律插入正文之內，校印時一有疎忽，即易訛脫，致語氣不能聯貫者有之，殊不便於讀者。今統置篇末，而按原書分註其次第於下（如註一註二之類。）
- 一、西文名詞爲國際法所專用者，亦如前編，均酌要列入正文。
- 一、書中大綱，亦如前編，標諸眉端，以便急於瀏覽而不事熟讀者。

譯者附識

導言

旅順之險要

日軍已不以旅順爲軍港

關東之二大價值
一軍事
二商業

大連市之建設

旅順爲關東首邑

關東租借地位於滿洲南部，自日俄戰後遂爲日本所有，爾來二十有五年矣。溯自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以迄日俄戰役終止，關東之名幾爲舉世屬目之首邑。旅順所揜蔽，旅順者，號稱北華之克倫施達德（譯者按，此爲帝俄舊都聖彼得堡之軍港名。）一八九四年至九五年中日之戰，暨一九〇四年至五年日俄之戰，日軍均於是間攻擊高地而占領之，其苦戰之痕跡至今猶宛然在目也。逮日俄戰後，旅順漸次衰落，無復要塞價值，日人亦久不以之爲海軍根據地矣。

近二十年來，關東租借地之所以重要，殆不出兩種意義：一、以軍事上言，關東爲南滿表海之區，南滿鐵道又以大連爲終點；二、以商業上言，關東爲南滿根據地，且有港口以通商運。當前世紀之末，俄人在大連建立新邑丹尼（Dalny），亦稱遠城（The Far Away City），今已成爲東亞之重要商埠，外國貨物輸入滿洲內地，以此爲惟一通過港（Entrepot）。自歸日轄，居民已逾十萬，有足以容納世界巨舶之水埠，遂爲輸出滿洲物產之要港。在一八九七年尙闕然無聞之大連，今則漸具有世界性，其對外貿易總額，以中國沿海各口論，僅亞於上海。故大連爲日本在滿商業之根據，而旅順爲關東政府所在地，亦即日本憲法所謂關東州之州會也。

遼東半島
不限於關
東

本書專論
其法律地
滿洲問題
之核心

本書具有
專門性質

國際法與
遼東問題

關東租借地俗稱遼東半島，其實遼東半島轄地當較廣，顧此地之價值非在其幅員之大小，亦非如前世紀中葉探險家郝克長老（Abbe Hue）所謂優等旱地而已。滿洲為關東之倉庫，其地藏之豐富，實未可限量也。

本書限於篇幅，專論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此種租借地，在當時國際上原屬窺見。緣是時關東與膠州、威海衛、九龍、廣州灣等，同時出租，其中祕蘊，乃由歐洲列強爭欲得一中國沿岸之海軍根據地。關東至今日更形重要。因此，大連、旅順，在世界上具有新意義。其事變錯綜盡致，遂構成日本所謂滿洲問題。本書與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及日本在南滿鐵道區域之管轄權二書原屬一系，其目的在解釋關東租借地在國際法與日俄中諸約之地位。因此本帙較為專門，其在國際法學者，或關心遼東問題之學者，當較有興趣也。對於前者因本篇專論中國某特別租借地，正如論國聯代管地在國際法之地位，勢必敘述及國際法上特殊之情形並解釋國際法自行蛻變之事實，對於後者供給一宗專門及歷史材料，經作者加以組織、解釋、及評判，更有特殊價值。惟顧法學家歷史家新閱家讀吾書後，對於所用名詞，比前此宜更加意云爾。

梁序

自序

譯例

導言

一、主權與管轄權之區別

一、俄國權利之由來

二、俄人實行統治時期

第四章 日本之合法權利

一、日本權利之性質

二、租借地之華人問題

三、關東在日本帝國之地位·····	三三
第五章 關東租借地與領事裁判權·····	四二
第六章 關東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一·····	五五
一、中國與各國均無此例·····	五五
二、關東與私人租借之同異·····	五七
第七章 關東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二·····	七一
一、租約之解釋法·····	七一
二、關東租借地在國際法之真正地位·····	七三
第八章 租借時期之延長·····	八九
一、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法理·····	八九
第九章 中國收回權·····	一〇五
一、情勢變遷原理·····	一〇五
二、情勢變遷原則與關東租借地·····	一一〇
第十章 國際會議與政治解決法·····	一一九
附錄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中日換文·····	一二〇

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

第一章 主權與管轄權

一、主權與管轄權之區別 前者實驗法學派 (Positivist) 與自然法學派 (Natural Law School) 於國際關係中主權 (Sovereignty) 與獨立權 (Independency) 之說，成對抗之勢，自國聯代管地主權所在論起，乃一新其壁壘，漸重視一切國際法（自源及流）中之根本問題。逮本世紀初期，中國租借地問題發生，其爭論始息。

惟以代管地主權未定之爭，始令公法家踐及專攻租借問題者所開拓而未成熟之領域（譯者按此以墾荒爲喻。）其實致論中國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而襲二十世紀初年之說，恐無多大貢獻。其時大多數公法家號此種租借地爲變相割讓，此說揆諸後來歸還青島威海衛之事實，既無當於法理，且悖於國際事例也。

由代管地、租借地主權而生之根本疑問如下：主權者尙有全權實行管轄其所讓與之地乎？易言之，如中國租借地，至舉行政權能一概讓與外人者，其中尙有最大國家觀念 (Monist Conception of the

租借地與
代管地應
分別討論

租借地之
特性與管
理權之分
屬

保留租主
權之條
文各別

(State) 在乎國聯代管地之主權所在，尙紛爭未決。租借地亦然。然如後文所示，固不若公法家過去所陳之複雜。

以言代管地，吾人可否謂：實驗派公法學者此際當認主權觀念不必與最大國家觀念爲同物，此非本書範圍所及。(註一) 本書祇專論租借地，如關東等之國際法地位而已。由是，本書寧論定關東之實際地位，視爲一時之國際慣例，不難推及一般主權觀念，蓋以其各別討論而後能明也。

租借地，正言之，即國際政治租借，國際法學者久視爲艱困而特異之物。凡國家主權所及之地，即有行政司法權，而租借地則不然。主權爲最高法權，顧其含義，有都市法與國際法之不同。(註二) 以國際法言，主權爲管領疆土，施號發令之最後權(Ultimate Right)。此最後權，毋得與暫行管理權相混。蓋此管理權無論如何包括，其所行使者，爲自主權國之委託(Delegated)讓與。本世紀初年公法家，論及中國租借地時，輒謂管轄權所在，即主權所在。且以該地所有管轄權，在租借期內均讓與承租國，因謂保留中國主權爲一種虛文，在法律、事實，均無意義，是皆含混之咎也。

保留出租國(中國)主權，按之一八九八年諸約，有明定者，有未明定，由推理而得者。若不窺條約內容，及其相異處，公法家將謂一律如是，此在今之學者仍所不免。如英租威海衛約(是年七月一日所訂)，即未明言保留主權於中國，(註三)而大不列顛擁有完全管理權。同時之九龍租約，亦未言保留主

最著者無
過於中俄
租借原約

俄日管轄
權之無限

羅連斯之
意見

權。(註四) 惟九龍城，如不礙及香港防務時，仍歸華官治理。至德租膠州灣（同年三月六日），中國允暫不行使主權於該地，條文雖未明言保留，其語氣則不啻予以保留也。(註五) 其特別規定保留中國主權，殆無如是年三月廿七日中俄租借遼東約章之明顯者。其條文謂，本約決不侵及大清國皇帝在該地之宗主權云。(註六) 自全約觀之，既以絕對管理權委諸俄國，則上述宗主權一語，似易以主權爲尤切。(註七)

至日俄在關東管轄權之範圍及性質，當俄領時期，承租國權威已屬無限。計俄領六年（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四年），日領廿五年，曩時公法家謂，承租國幾不受任何限制者，已歷歷可證，其於主權所在，持論雖非，可姑置勿問也。若曹既謂保留中國主權爲虛誕，爲緩和中國感情而設，乃認爲完全割讓（*right Cessions*），諛之爲變相割讓地，且堅謂承租者爲事實上之領主。中國之於關東，除若干不重要之保留外（譯者按詳情見後），揆之上述諸說固大體不相刺謬也。

公法家羅連斯（*T. J. Lawrence*）號稱幽默而特立不倚之法家，專攻中俄條約中關東租借地之國際地位，其所得當爲對於中國租借地最明白之理論。羅氏提及公法家所難決之問題，告以舊原理不能解釋新事實。其謂中國最後恢復領土權無論何若，承租國實擁有無限之管理權一語，後此已由事實證明。茲引其全文如左。(註八)

以尋常租借言，吾人於主客兩方之權力，在民法上已習聞之。此在房產、家畜，其事固極單純。惟涉及

國際租借
與私人租
借不同

當根據事
實解決

其難點在
法律與事
實不符

國家權力則異是。彼租借地之法權究爲誰屬，出租國乎？抑承租國乎？抑或二者之所同具乎？設其權屬於出租國，則由租約而讓渡於承租國者爲何物？設屬於承租國，所謂出租國之主權無損者，其意又安在？又若兩國共同管轄，其權限從何區分？法律難題原可以私智小術爲之解釋。惟欲獲滿意之解決，必留意於國際上困難事實，而一改法學家之舊見。極言之，凡舊原理不能解釋新事實者，其自身亦須改變。法律爲人與國而設，非人與國爲法律而設也。

揆諸事實，當俄租旅順、德租膠州灣、英租威海衛時，列強除日本外，均認各地之外國領事不能行使其自華方所得之領事裁判權。蓋以承租國之權威無上，而具有充分絕對之法權故。且管理權既經讓渡，彼承租國不但執行政務而已，且築防、置戍、視華人如外僑矣。觀於上述事實，國際間之租借，自不如私人產業交涉之泛常無關。此不啻於一定時期內讓與，且規定之時期，承租國亦可以任意延長。故法律與事實相反，而外交文字上往往藉瑜揜瑕，困難即由此而生。彼保存出租國主權之語，乃藉以掩蔽土地割讓之真相者。正如小兒藥粉之甜味，對家爭議之虛文。彼無當之新說，吾人不能是認。吾人爲案頭文件之忠僕。國際間之事件正多，租借特其一耳。通常以文字表意，而在外交中則往往言在此而意在彼，是可歎也。

自俄租關東三十年來，深覺上述條文（譯者按即保留中國主權一語）對於承租國權力範圍措

羅氏謂租
借地永久
存在事實
上已改變

膠州與威
海衛之收
回方亦明
據知不能
永

保留中國
主權之意
義

分別主權
與管理權
之重要

詞之巧妙。由是羅氏所言舊觀念不能解釋新事實時應行改變之說，其用法亦隨之而異，蓋其對於租借地永存之斷案不能全真也。自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至二二年）後，中國收回二租借地，足證保留中國主權非毫無實義。中國於華會有所表示，乃卒於租借滿期前後收回膠州及威海衛（註九）。在一九五一年，中國受強力壓迫，延長關東租借期限，今則已立收回之前例。且日本既擬於滿期（一九二三年）前訂約繼續租借，是彼亦明認占領關東租借地已有定時。是故嚴行區別日本之管理權與主權國之保留權，自此更有意義，後此諸款益當措意焉。（註一〇）

然則保留中國主權之義，吾人將何以論定之？其謂關東租借地，租主僅得一空文之法律權利乎？抑該地果已為日本所有乎？

前節第二問，如作肯定答復，將漠視中俄租借原約，且陷於完全割讓之謬見。如作否定答復，又忽於管理權之全行讓與，且與真相不符。蓋日俄戰後，日政府對該地管理權實已無限也。

其實，關東租借地國際地位之惟一解釋，端在分別約文中保留租主主權，與委託租客管理權之含義。此與所謂共管、共治者，不可同年語矣。

至謂關東居於非宗主國之主權下，解釋未必攸當。（註一一）蓋主權明屬於中國，即宗主國也。日本所有之權在租期中最重要者，寧稱為管轄權，即國際法上之讓渡權。此蓋沿襲中俄原約，復由租主（中國）

行使主權，准予讓渡於日者也。

華方所讓
權者非主
權乃管理

主權不能
讓與惟可
以實行權
委諸他國

故結果可
將實行權
收回

本書於關東租借地，未嘗以普通所謂區分主權 (Divided Sovereignty) 稱之。(註 112) 一國在某地既有主權，即有絕對行政權，此為國際法中既定之原則，關東當然不能例外。所爭者，中國既依法將實行管理權讓與日本，此讓與承租國之行政、司法權，竟有認為代表主權者。(註 113) 其實甯謂為代表管理權，苟未經主權國委託，固無從行使此權耳。

由是某國實行管轄租借地，無論其政治活動何若，究不能謂該國已具有當地主權。主權者，乃最高無上之物。韋洛比教授 (W. W. Willoughby) 謂，主權國可儘量委託權力於其他公團或國家，其所得自為者僅限於末務，如是於其主權仍無損。(註 114) 韋氏又謂，主權不可分割，在同一地域，僅一國具有主權。此言施之關東租借地尤為脛合。受委託之公團或國家，僅代表某國行事，某國仍有權將所託之權收回，此亦韋氏之言，在關東然，在其他條文不同之中國租借地亦無不然也。(註 115) 照中俄原約，經過廿五年，即一九二三年，即可實行收回。然至一九一五年，中國向日方之請，已將租期延長至九十九年，即一九七七年是也。

彼國聯代管地之問題，姑置勿論，而中國租借地，如關東等地，經吾人研究之後，仍不離前述主權觀念，所謂主權為最高無上之權，同時，同地，不能有兩主權是。奧本歌 (Oppenheim) 謂，同一地域僅有一

中國表現
主權之特徵

華代表在
華府會議
之聲明

保留之義
在後來可
以恢復

關東自成
一格

個宗主國。（註一）關東地方，表面在上述原則之外，實質則否。（註二）中國行使權力於關東，一見於一八九八年中俄條約，讓特別管理權於俄，再見於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承認讓渡俄國權利於日，三見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延長租借期限至九十九年，凡此三種行為，固非主權國莫屬也。

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宣稱，租借地之行政權雖由中國讓與承租國，而中國在該地之主權完全存在。租借由契約（Compact）而生，事實上、法律上、均與割讓不同云。（註一八）此其爲說，無論法律、事實、均屬正確。照目前研究，關東租借地分別主權與管轄權，更屬必要。

其實，中國既爲土地宗主，關東之爲日領，祇限於租期內之治權（*sovereignty*）。宗主權之重要，全在苟無此種保留，中國將無從恢復領土。關東固未割於日本，其名義仍屬於中國。以關東爲變相割讓，未免浮而不實，諡之爲共管、共治，亦非。至解釋該地地位，用及貌似而實不同之名詞，祇見其含混不切而已。蓋關東之國際地位殊爲獨特，其原來與因襲之基礎，與夫日本事實上之地位，求其類似者，殆不可得。關東在國際法中，蓋自成一格者。（註一九）

〔註一〕賴特（*Wright*）教授於其代管地名著中，已討論及此，謂領土主權無論如何便宜，在世界各地中國非必要之條件（*Condition*）（代管地，第二六八頁）。吾人嘗見有一種國家，其行政司法機關、資格、地位，均超出其所有者（同上，二七六頁）。（賴氏不贊成以市法律觀念用於國際法，而謂主權在國際法可以分割。主權爲與他國法律關係之量。吾人實際研究各國法律關係，即見各國之主權）